

关于郑商所调整动力煤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1〕857号”通知，公司决定：

一、自2021年10月27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111、2112及2201合约的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45%，动力煤期货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及2210合约的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5%。

二、自2021年11月1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202、2203、2204、2205、2206、2207、2208、2209及2210合约的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3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5日